

北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4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二樓校長室

參、主席致詞：潘校長姿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季玲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2 月〈士福〉、113 年 1 月〈食家安〉等 2 家團膳廠商送驗便當檢驗結果合格，檢驗報告詳如附件。

二、12 月及 113 年 1 月午餐供應檢核彙整表如附件。

三、12 月及 113 年 1 月供應滿意度調查各班統計表及彙整如附件。

四、12 月學生訂餐人數共 205 人訂餐（學期繳 174 人、補助 31 人），教職員工 37 人訂餐，師生共計訂餐數量為 4,744 餐。

113 年 1 月學生訂餐人數共 206 人訂餐（學期繳 175 人、補助 31 人），教職員工 37

人訂餐，師生共計訂餐數量為 3,033 餐。

五、每週三供應有機米及每週三、四、五供應有機蔬菜，廠商提供有機認證資料供委員參閱如附件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查 113 年 2 月份〈士福〉供應菜單

1. 2/21 番茄肉茸的「肉茸」是指絞肉

2. 2/23 麻油肉片的「麻油」主要係為提香使用，讓孩子伴飯吃；當天烹調時會提醒不要放太多麻油，以免與另一主菜「香酥翹腿」一起食用致太過油膩。

3. 2/23 蝦皮大瓜的「蝦皮」係為提香使用，鈣質含量較多，但屬「過敏原」食材，以▲標示提醒孩子食用參考。

二、113 年 1 月份午餐供應檢討

（一）1 月 11 日〈食家安〉團膳廠商供應

【教師用餐 - 紐澳良炒雞肉，雞肉未熟】

依據本校 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/桶餐採購案契約罰則履約規範 第七條罰則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」

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，第四項「其他缺失」記點說明如下：

項 目	計小點	說 明
其他缺失(視情節輕重)	0-3	學校得視需求自行訂定記點項目

註:依據 8/31 教育局公文指示，午餐契約罰則更新記點方式，如以下說明:

➤ 112/8/31 後:

112學年度起，一般違約記點由累計計點方式改為每記1小點即扣罰新臺幣 2,000 元，並提高大點罰款10%，每記1大點扣罰2,200元，若廠商違規累計小點點數+大點點數*2達50點，亦可終止合約。

➤ 針對未熟的炒雞肉廠商回覆說明如附件。

➤ 決議:

1. 廠商雖陳述骨腿切丁係恰好有較厚內臟部分顏色偏紅，雞肉熟度沒有問題，且烹調時肉品溫度達 85 度以上才會起鍋並記錄溫度。但觀察該雞肉實物及照片呈現情形，判斷應係雞肉未解凍退冰完全，即置入鍋內烹調，烹調時間不足夠，致該雞肉未全熟。
2. 建議廠商爾後於烹調方式及流程控管需再嚴謹，因食材的口感其次，須首重食材熟度及焦度之掌握，這 2 項烹調要件與人體健康有較大幅度相關與影響，請廠商務必改善。
3. 本案經委員投票結果如下:
 - 記 0 點:0 票
 - 記 1 點:5 票
 - 記 2 點:0 票
 - 記 3 點:0 票
4. 出席委員計 6 人，5 人同意記 1 點，1 人未投票，依投票結果本案須記點 1 點。
5. 112 學年度起，一般違約記點由累計計點方式改為每記 1 小點即扣罰新臺幣 2,000 元，故本案廠商須依「其他缺失」記點 1 點並繳交新臺幣 2,000 元罰金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